长安六中疫情报告管理制度

一、为加强学校疫情报告管理工作,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学校成立传染病防治领导组织，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网络，固定(兼)职疫情管理人员、消毒人员，积极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二、学校执行职务的校医为责任疫情报告人，学校领导、老师、学生等为义务报告人，责任疫情报告人和义务报告人发现法定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和病原携带者应在规定时限内，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责任疫情报告人应认真学习《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传染病防治知识，熟练掌握常见传染病诊断、报告、隔离消毒及疫情处理程序，切实增强传染病防治能力。
 三、报告内容及时限:
 1.学生发生传染病公共卫生事件时，该班学生的班主任应在第一时间向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
 2.当学校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学校报告人应立即同时向区疾控中心及区教育局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出相关信息。
 3.乙类及以下传染病(不含乙类按甲类管理的传染病)在同一班级，1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多个学生(5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或者共同用餐、饮水史时，学校报告人应在24小时内同时向区疾控中心及区教育局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相关信息。
 4.个别学生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时，学校报告人应立即同时向区疾控中心
及区教育系统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相关信息。
 5.学校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学校报告人应立即并同时向区疾控中心及区教育局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相关信息。
 四、报告方式:
 当出现符合以上规定的报告情况时，学校役情报告人应当以最方便的通讯方式(电话、微信等)向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同时，向区教育局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五、学校要进一步落实“晨检、午检”制度，对请假、缺课的学生要询问原因，注意追踪，确保对传染病疫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六、学校进一步加强卫生防病知识宣传教育工作，采取开设健康教育课、设立宜传栏。举办果板报等多种形式进行传染病防治知识培训.进行防满知识宣传，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六、学校积极开限受国卫生活动，保持室内外环境卫生。教室要经常通风，学生要合理营养、平衡膳食，加强锻炼，提高身体素质。